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深圳赛站 正式开启报名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拓展融合创新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定于2022年9月-11月举办第四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我们诚挚地邀请各相关单位参加此项工业互联网行业顶级赛事。

大赛由主赛和专业赛组成，主赛分为区域赛和全国赛，以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区域赛分为宁波、北京、深圳、青岛四个赛站，深圳赛站决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深圳赛站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赛昇数字经济研究中心承办。

深圳赛站共设置80万奖金池，最高奖金为人民币16万元，另外，在落地入驻、人才支持、人才住房、供需对接、标杆评选、落户奖励等方面也将给予获奖团队充分的政策支持。

大赛总决赛奖金池为500万元，最高奖金为人民币100万元。

一、大赛主题

工赋智造 数字育能 打造发展新优势

二、深圳赛站赛题方向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解决方案。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构建透明的数字化供应链，基于供应链大数据协同，保障要素资源供给稳定，实现采购、制造、销售、配送、服务等一体化协同，打造安全、柔性、稳定的供应链网络，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固链、稳链、强链、延链。

三、深圳赛站赛程

大赛官方网站 (<https://www.cii-contest.cn>) 是参加大赛的唯一官方渠道。赛事各阶段评审规则、工作流程、具体时间和晋级名单详见大赛官网。

(一) 报名参赛 (10月21日截止)。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和提交参赛作品。

(二) 初赛阶段 (2022年10月-11月)。根据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 and 标准，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比赛，于指定日期前评选出拟晋级决赛的推荐名单。

(三) 决赛阶段 (2022年11月)。决赛线下举办，严格落实深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现场路演答辩评审，评出深圳赛站一、二、三等奖。决赛及系列活动方案由深圳赛站秘书处另行公布。

(四) 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2022年11月)。决赛结束后，即举办大赛闭幕式并颁发奖项，具体时间和方案由深圳赛站秘书处另行公布。

四、主赛参赛条件

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https://www.cii-contest.cn>) 报名参赛。大赛注册报名和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参赛单位须独立参赛，通过官网选择“深

圳赛站”进行报名，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报名其他赛站。大赛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参赛组别。

本届大赛设置新锐组、领军组两个组别，在赛事各阶段分别进行比赛，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参赛组别。

1. 领军组参赛资格：参赛单位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从业人数大于300，或营收大于10000万元。

工业企业：从业人数大于1000，或营收大于40000万元。

中央企业（集团）及下属公司。

2. 新锐组参赛资格：高校，以及不符合领军组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二）参赛单位要求。

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织均可报名参赛。参赛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参赛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需独立参赛。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参赛团队和作品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作品，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2. 参赛团队通过官网选择“深圳赛站”进行报名，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报名其他赛站，并遵守大赛赛事要求和安排。

3. 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在大赛官网上注册报名、提交参赛作品和相关证明材料，阅读并同意《第四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

服务规则》《第四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参赛承诺书》。参赛团队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不得包含不文明字样。

4. 大赛相关组织单位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母公司均不得在本赛站参赛，否则参赛成绩无效。

5. 获得晋级资格的企业应接受大赛主办方或组委会的尽职调查，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赛参赛资格。

（三）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团队需按照大赛作品提交要求，在大赛官网（<https://www.cii-contest.cn>）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品提交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参赛作品须符合本届大赛赛题要求并符合赛题方向，作品名称应能体现解决方案主要特征。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并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3. 往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不参加本届大赛。

4. 在决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作品名称和主要功能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作品迭代升级，对应赛程最后一次提交的作品为参赛作品。

5. 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作品有关材料。

6. 所有已提交的参赛作品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四) 参赛作品提交内容。

参赛作品以最后一次提交资料为准。参赛作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作品申报书。

- (1) 作品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范围、核心优势等。
- (2) 解决方案：架构设计、方案功能、技术内容等。
- (3) 应用成效：应用情况总述、具体应用案例介绍等。
- (4) 商业模式：推广模式、市场空间、生态运作等。
- (5) 团队介绍：核心成员履历、团队核心资质和优势等。

注：申报书模板可在大赛官网 (<https://www.cii-contest.cn>) 下载。

2. 相关证明材料。

与参赛企业相关的基本资质、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财务审计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和参赛作品相关的技术能力、应用推广证明材料。

3. 作品介绍 PPT。

4. 作品介绍视频。

展示产品/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效果等，帮助评审专家直观了解参赛作品。

5. 其他。

例如：可使用的安装程序和说明文档，可使用的解决方案云服务托管链接和说明文档，Demo 和说明文档等。

五、奖项及奖励

(一) 大赛奖项及权益设置。

深圳赛站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奖励以奖金、奖杯、证书等形式进行发放，总奖金池为80万元。其中：

1. 新锐组:

一等奖: 1 个, 16 万元/个 (税前)

二等奖: 2 个, 6 万元/个 (税前)

三等奖: 4 个, 3 万元/个 (税前)

2. 领军组:

一等奖: 1 个, 16 万元/个 (税前)

二等奖: 2 个, 6 万元/个 (税前)

三等奖: 4 个, 3 万元/个 (税前)

(二) 其他赛事权益和政策激励。

1. **落地入驻**。获奖团队所在企业落户深圳市龙华区, 可享受创新型产业用房政策。优先推荐入驻北站壹号、数字创新中心等优质产业空间, 首年合同租金价格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50% (**冠军企业**首年合同租金价格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 其他获奖企业首年合同租金价格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40%**), 折扣标准由产业主管部门结合入驻单位经济贡献、发展前景、产业链地位以及产业布局与用房需求等实际情况提出建议。

详见《龙华区北站壹号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2. **供需对接**。获奖团队所在企业可接入深圳 (龙华) 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 进入龙华区数字赋能服务商资源池, 促进与生态链供应链企业实现供需对接, 助力获奖企业拓展市场。如企业落户龙华区并纳入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资源池的还将有机会获得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扶持补贴。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3. 标杆评选。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所在企业有机会推荐申报区级或更高级别的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并获得资金奖励，最高可达 300 万元。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4. 落户奖励。工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属于龙华区鼓励的产业导向，对落户龙华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等企业，可获得相应的落户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及《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5. 人才支持。工业互联网作为龙华重点发展产业之一，从事相关工作并通过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专项人才认定的，最高可获得 240 万元奖励。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及《龙华区数字经济专项人才认定参考条件》

6. 人才住房。符合条件的人才有机会分配到人才住房。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六、公示与举报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赛实行获奖作品公示和举报制度。

获奖作品公示范围和时间：在大赛官网公示获得决赛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公示期为 30 天，供各界监督、评议。未通过公示的团队将取消获奖成绩并追回奖励。

举报要求：举报实行实名制，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举报无效。举报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受理、核查、裁定。

为保证赛事公益性，大赛不得向参赛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主办单位对本大赛组织机构设置、经费募集使用等工作负责，加强赛事管理，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其他

(一)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项请登录大赛官网 (<https://www.cii-contest.cn>)、微信公众号(赛昇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查询。



赛昇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公众号
(深圳赛站官方号)



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公众号
(总赛事官方号)

(二) 联系人及电话:

第四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深圳赛站秘书处办公室(赛昇数字经济研究中心)

王孟博, 18126326032

梁淑君, 15602443825

官网技术支持: 010-88684332